



国际民航组织为确保安全运行 推出 2019 冠状病毒病应急协调工具和新措施

立即发布

2020 年 4 月 3 日，蒙特利尔 — 国际民航组织今日发出一封新的国家级信件，请各国政府关注旨在在 2019 冠状病毒病 (COVID-19) 期间确保安全运行的新措施，以及本组织将建立并维护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一个[应急协调网站](#)。

这封国家级信件由国际民航组织秘书长柳芳博士发出，因为全球越来越多的航空服务提供者和人员在维持其证书、执照和其它类型的正式运行批准书的有效性方面正面临着挑战。

许多相关挑战的直接原因是社交距离指引、企业关闭和目前正在采取的用来减缓 COVID-19 扩散和社会影响的其它公共卫生措施。

“全世界的商业航空运输依赖约 65 万持照人员的支持。如果其中一部分人受到大流行病应对措施影响，造成服务中断的可能性极大，”柳博士在今天的国际民航组织国家级信件中指出。“为了共克时艰，促进安全运行，我鼓励各国在其做法上保持灵活，同时遵守其在《国际民用航空公约》下的义务。”

信件敦促国际民航组织所有成员国说明，他们是否会认可或接受目前因其他国家实施的公共卫生措施而受到影响的证书和执照的有效性。

信件还请各国关注《国际民用航空公约》中有关证书和执照的具体条文，并敦促他们记录和告知国际民航组织在目前应急时期与这些规定的任何抵触或者“差异”。



国际民航组织今日发出一封新的国家级信件，请各国政府关注旨在在 COVID-19 期间确保安全运行的新措施，以及本组织将建立并维护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一个应急协调网站。“全世界的商业航空运输依赖约 65 万持照人员的支持。如果其中一部分人受到大流行病应对措施影响，造成服务中断的可能性极大，”柳博士在今天的国际民航组织国家级信件中指出。“为了共克时艰，促进安全运行，我鼓励各国在其做法上保持灵活，同时遵守其在《国际民用航空公约》下的义务。”

为编辑人员提供的资源

关于国际民航组织

国际民航组织创建于 1944 年，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在全世界促进国际民用航空安全和有序发展。除其他诸多优先事项外，它为航空安全、安保、效率、能力和环境保护制定必要的标准和规章。本组织是其 193 个成员国之间在民用航空各领域进行合作的论坛。

[国际民航组织 COVID-19 在线信息门户](#)

[COVID-19 运行安全措施公共网站](#)

[CAPSCA 网站 COVID-19 区](#)

联系人

communications@icao.int

威廉·瑞兰特-克拉克

(William Raillant-Clark)

宣传官员

wraillantclark@icao.int

+1 514-954-6705

+1 514-409-0705 (手机)

推特: [@wraillantclark](#)

领英: [linkedin.com/in/raillantclark/](https://www.linkedin.com/in/raillantclark/)